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9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付忠璋、姜丽花、焦显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焦召明	董事长	83.22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83.74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73.05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51.08
陶然	独立董事	8.00
王建军	独立董事	8.00
沙涛（已离任）	独立董事	8.00
杜波	独立董事	-
解恒玉	副总经理	49.19
卜范智	副总经理	46.39

任典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44
魏勇	副总经理	54.11
合计		511.21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董事

(1)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同时公司承担其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等）。

(2)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职责范围核定，固定发放。

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营收、利润等）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将向股东会说明。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